

中共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旅院党〔2022〕15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 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机关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经党委会（2022年第11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依照《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社团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团委具体指导，开展积极健康的社团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凝聚广大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

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谋划部署。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定期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指导教师选聘等进行评议审核。

第六条 党委学生部等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学生社团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每个聘期为一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两个学生社团。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工作量计入教职工育人工作量。指导教师工作定期评价考核结果并作为指导教师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教职工职称职级评定、年度考核、相关评奖评优等的参考指标。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

社团；有权向校团委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领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共青团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六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级表彰和“青马工程”培训。鼓励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五章 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专业素养；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应明确包括下列事项：

1. 社团介绍（社团名称、社团类别）；
2. 宗旨；
3. 组织管理制度；
4.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5. 负责人产生程序；
6. 财务制度；
7. 章程的修改程序；
8. 社团的终止程序；
9.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

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负责人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注册制度，每年秋学期入学初进行一次年审（一般为9月）。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学生社团应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挂靠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并报挂靠单位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挂靠单位拨款、项目经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包括各项活动的必要用品购置及表彰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年年审在注册前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校团委负责

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所有学生社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在下次年审前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社团相关制度及信息。